

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年产铜压延产品 1800 吨、 铝压延产品 7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682 号令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自行编制了《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年产铜压延产品 1800 吨、铝压延产品 7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监测报告》）。

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成立了“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年产铜压延产品 1800 吨、铝压延产品 7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”（名单附后，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）。验收工作组勘查企业生产现场，查阅《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经过讨论和研究，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专项评价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西咀围（生产车间），中心经纬度 E112°59'39.79"，N22°29'1.44"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1803m²，建筑面积为 1803m²。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主要从事电磁线和电力变压器线材的生产、批发、零售。铜压延产品年产量 1800 吨，铝压延产品年产量 700 吨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年产铜压延产品 1800 吨、铝压延产品 7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关于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年产铜压延产品 1800 吨、铝压延产品 7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江新环审〔2021〕116 号）。

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年产铜压延产品 1800 吨、铝压延产品 700 吨新建验收组签名：陈丽华 郭景斌 任群 梁佩琳

建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开始建设，2021 年 12 月 06 日申领国家排污证，2021 年 12 月 10 日建设完成，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调试运行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 1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根据原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1800 吨铜压延产品、年产 700 吨铝压延产品的生产能力、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境治理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环评设计：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使用连续挤压机 6 台，使用纸包机 20 台，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，实际建设情况：公司使用连续挤压机 3 台，使用纸包机 8 台。其余内容与《关于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年产铜压延产品 1800 吨、铝压延产品 7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江新环审〔2021〕116 号）基本一致。本次调整不涉及增污，不改变生产工艺。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以上调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公司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，挤压机冷取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公司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，引至附近水体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公司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。厂区在压延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（颗粒物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：在设备选型上，选用了低噪声设备；对高噪设

验收组签名：陈丽华 郭景城 伍丽群 张明 梁凤敏

备装备防振垫，隔声罩和消声器等；放置强噪声设备的车间采用封闭式结构；门窗采用隔声效果显著的材料和结构方式；利用绿化带美化环境和吸收、隔离噪声；在总图布置上，高噪声设备远离休息室与办公楼；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声用品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下表。

序号	固废类别	性质	产生量 t/a	暂存措施	处理单位
1	生活垃圾	生活垃圾	4.5	垃圾桶	由环卫部门处理
2	边角料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	5	一般固废暂存间	收集后循环利用
3	废机油	危险废物	0.01	危废储存间	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

（五）其他环保设施

1、本项目落实了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。生产车间、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治区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。

2、加强了对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年产铜压延产品 1800 吨、铝压延产品 7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》（JZJC202309-YS-001），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年产铜压延产品 1800 吨、铝压延产品 700 吨新建项目正常运行，检测结果表明：

1、废水治理设施

在验收检测期间，厂区的生活污水先入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，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放，生活污水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；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废水，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后，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，引至附近水体排放。

2、废气治理设施

在验收检测期间，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

验收组签名：陈丽华 郭宗斌 伍仰群 李峰 梁佩琳

求。

3、厂界噪声治理设施

本公司厂界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，四周厂界的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。

4、固体废物治理设施

本公司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（边角料）交经收集后循环利用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（废机油）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，在建设过程中和调试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投诉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国家、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经过工作组的认真讨论和研究，经修改完善后，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
- 2、加强环境风险防控，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。
- 3、加强危废台账管理，及储存规范管理

验收组签名：陈丽华 郭景诚 任丽娟 郭心平 梁凤琳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单位名称	姓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签名
广东锦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陈丽华	业务经理	13702248100	陈丽华
东莞市丰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	郭景诚	总经理	13533405131	郭景诚
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	任丽群	经理	15817157248	任丽群
江门市振华线材有限公司	郭景	总经理	18127125056	郭景
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梁佩琳	职员	15015058850	梁佩琳

